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一)调整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

务上限为3,000万元；调整2022-2024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性关联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为2022年6,500万元、2023年13,800万元及2024年42,600万元，销售产品上限为2023年、2024年各3,000万元。

(二)调整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关联交易业务上限为：2022年73亿元、2023年106亿元、2024年131亿元，即在已审批上限2022年70亿元、2023年75亿元、2024年79亿元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交易金额3亿元、31亿元和52亿元；聘请新百利为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2 年 8 月 30 日